

# 美丽青城 文明花开

##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 团市委举办“12355阳光成长”——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讲座

本报讯(记者 吕会生)近日,团市委联合内蒙古团委12355青少年服务台分别在市第九中学、营坊道回民小学教育集团主校区、县府街小学巴彦校区以及贝尔路小学主校区4所学校,集中开展了“12355阳光成长”——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讲座,为学生们送去了知识性与趣味性为一体的课程。

讲座中,来自内蒙古团委12355青少年服务台的心理咨询师分享了心理小故事,在互动过程中了解了学生们对心理学的认知程度,并以自身经历为例,介绍了正确看待心理问题的重

要性,让学生们体会到了不同角度看待问题带给人的不同的感受,鼓励大家学会换位思考,适时表达自己的情感,正向看待生活中的不开心,以积极的态度来面对日常生活中的困难和挫折。

讲座结束后,同学们纷纷表示,在今后的学习和生活中,要重视和关心

心理健康,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从容应对学习和生活中的烦恼,用笑容拥抱青春,做一名健康向上的青少年。

下一步,团市委将持续开展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推动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提质升级,为青少年心理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 用心关爱 呵护成长

### 武川县税务局:强业务 聚力量 弘扬文明新风

#### “弘扬蒙古马精神 从我做起” 文明单位创建巡礼

本报讯(记者 耿欣)近年来,武川县税务局始终把以人为本、服务社会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手抓,全面协调发展各项事业,不断完善机制、创新思路,内强素质、外塑形象,发挥良好的示范引领作用,于今年荣获“自治区文明单位”称号。

武川县税务局把“争创文明服务单位、争当文明诚信标兵”活动与“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紧密结合,聚焦解决纳税人急难愁盼问

题,维护纳税人利益,简化办税流程,建立权利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等制度,大力推行网上办税、网上申报,取消专用发票认证措施,推行增值税发票升级版系统,落实领导值班带班、免填单服务、限时办结服务、预约服务、延时服务、“一站式”服务等制度,有效提升了办事效率,获得纳税人普遍好评。

同时,武川县税务局积极践行“学习雷锋、奉献他人、提升自己”的志愿服务理念,全力推动呼

市税务局志愿服务基地建设,建立纳税服务志愿活动小组,成立了网络文明传播志愿小组,参与网络文明传播活动,丰富志愿服务体系,深化了志愿服务内涵。并积极开展以“春满草原、税系万家”为主题的“送税法进学校”“送税法进企业”“送税法进机关”活动,不断提高纳税人缴费人满意度,持续增强全社会税收法治观念,为助力税收事业高质量发展蓄力赋能。

武川县税务局还以实际行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参与各项社会公益活动,多次开展到特殊教育学校助学送温暖、看望幸福院空巢老人、保护生态绿化家园义务植树等系列主题帮扶活动,数次前往特教学校,为特教学校的孩子捐赠了教学设备、食品和运动服等爱心物资。

武川县税务局非常注重与包联社区的互动,定期组织员工到包联社区开展“环境、配置大提升”行动,帮助居民解决生活中的各种问题。今年以来,共发动80余人次,为包联小区清理卫生5次,为包联小区捐赠垃圾桶、井盖等物品20余件,建立微型消防站2处,有效改善了包联小区基础设施配置和环境卫生。

在创建文明单位的过程中,武川县税务局不断加强员工道德教育,努力提升全体员工的文明素质,通过张贴节能减排、遵德守礼等标识标语,制定本局工作纪律、文明行为守则,积极开展文体活动等,丰富了干部职工精神文化生活,带动了城市精神文明进步,为社会树立了良好的榜样,有效推动了税收事业高质量发展。



组织员工积极参加羽毛球比赛

### 多管齐下 不让“犬趣”成“犬患”

本报讯(记者 孙岳龙)犬类以忠诚勇敢、乖巧可爱的形象成为不少人的陪伴,然而恶犬伤人、犬吠扰民等负面事件也屡见报端。我市倡导文明养犬多年,但不可否认的是,人犬矛盾依然存在。

“绝大多数时候是养犬人的放纵和随意让人觉得生气。”家住赛罕区青城世家小区的刘女士告诉记者,自家小区里有一只博美犬,以前犬主人在院子里从来不给它拴绳,不怕生人的博美犬两三次把屎撒在了业主的裤脚,犬主人也只是轻描淡写地解释一番便算了事。而大家互为邻里,也不愿意因为这点事闹得不愉快,只能是见着这只博美犬尽量绕着走。

“最近关于不文明养犬的投诉有所增加,城管执法部门成立了专班,确保相关投诉在四个小时内得到答复。”新城区城管局城市综合管理科科长王琦告诉记者,对不文明养犬行为进行劝阻乃至处罚是城管执法的日常工作中,城管执法人员除了对广场、公园等重点场所加大巡查力度,设置警示牌,也要求各物业公司提醒业主在住宅区内遛狗时要拴上犬绳,而不拴绳的犬会被视为流浪犬,将通知专业队伍进行捕捉救助。

“部分市民的投喂行为会吸引流

浪犬聚集定居,甚至有些人还反对将流浪犬送去收容救助。”王琦告诉记者,在处置流浪犬投诉案件过程中,时有阻拦城管队员或是专业队伍捕捉流浪犬的声音或举动出现,这都是因为不了解我市对流浪犬的收容救助措施。“尽管有爱心人士照顾,流浪犬始终处于到处流浪的状态,无家可归、无处遮风挡雨、饥一顿饱一顿,被人驱赶打,并且还存在着传染疾病、伤人等安全隐患,而被捕捉救助后送往呼和浩特市犬类留检所的犬只,一定比流浪时候要过的好,会有专人喂养,得到关心关爱。”王琦表示。

据了解,呼和浩特市犬类留检所现有标准化犬舍170间,还配有多功能犬食堂、粮库、爱心仓库、冷库和兽医站,足以让被收容的流浪犬过着吃饱住暖的生活。志愿者张妍告诉记者,遗弃是最严重的文明养犬行为。“不要随意弃养,让曾经朝夕相伴的爱犬流落街头。如果真心爱护流浪犬,且有能力饲养,就要把它带回家入户饲养,为它办理犬

证、注射疫苗。如果不具备领养能力,就要配合相关执法部门,协助收容流浪犬只。”

市公安局城市管理支队自2018年接管了呼和浩特市犬类留检所以来,除了提升留检所的硬件配套,还打造了“犬类信息智慧管理平台”,提供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现场受理等多种线上线下办理养犬登记证途径,全流程指引,为市民提供实体犬证、电子犬证、二维码犬牌等。“呼和浩特市犬类留检所距离市区较远,为此留检所在微信公众号——青城便民养犬服务平台开通了线上领养和预约领养功能,领养人可以在平台上通过图片浏览的方式选择自己心仪的犬只进行线上领养。”呼和浩特市犬类留检所负责人云利军告诉记者,自2020年起,留检所就将每周二、四、日设为公开领养日,不断向市民和社会各界爱心人士传递“以领养代替购买”的理念,努力为收容的流浪犬只寻找“新家”,致力于从根源上解决犬患问题。

### 做文明有礼的首府人

#### 文明养犬行动

### 我市公布制止餐饮浪费专项行动典型案例

#### 构建诚信教育体系·失信案例

本报讯(记者 祁晓燕)日前,市市场监管局公布了一批制止餐饮浪费专项行动典型案例,进一步规范全市餐饮经营行为,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社会氛围。

和林格尔县市场监管局查处和林格尔县迎宾真味饭馆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食品浪费案。4月25日,和林格尔县市场监管局对和林格尔县迎宾真味饭馆进行检查,该饭店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了反食品浪费标识,现场发现一餐桌消费者就餐结束后的剩余菜肴较多,造成明显食品浪费。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并给予当事人警告的行政处罚。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相关规定,对当事人作出罚款1100元的行政处罚。

新城区市场监管局查处新城区卜胖老板农家菜馆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案。4月26日,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市场监管局对卜胖老板农家菜馆进行执法检查,发现当事人未在其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反食品浪费标识,且未主动对消费者进

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的规定,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5月5日,执法人员再次对该农家菜馆进行回头检查,发现当事人已在经营场所张贴反食品浪费标识,并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

玉泉区市场监管局查处玉泉区榨吃骨汤烙馅面馆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案。4月28日,玉泉区市场监管局对当事人开展监督检查,经查,当事人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也没有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张贴反食品浪费标识。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相关规定,玉泉区市场监管局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给予当事人警告的行政处罚。5月8日,执法人员再次对该烙馅面馆进行二次核查,发现当事人已在经营场所张贴反食品浪费标识,并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

托克托县市场监管局查处托克托县知味面道饭店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

案。4月21日,托克托县市场监管局开展制止餐饮浪费专项行动检查,发现托克托县知味面道饭店经营场所内,未在显著位置张贴反食品浪费标识,服务人员也未进行提示说明,未正确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相关规定,托克托县市场监管局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给予当事人警告的行政处罚。4月27日,执法人员再次对该饭店进行回头检查,当事人已在经营场所张贴反食品浪费标识,并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

武川县市场监管局查处武川县武盛源农家乐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案。4月27日,武川县市场监管局对当事人开展监督检查。经查,当事人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也没有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张贴反食品浪费标识。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有关规定,武川县市场监管局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给予当事人警告的行政处罚。5月7日,执法人员再次对该农家乐进行回头检查,当事人已在经营场所张贴反食品浪费标识,并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

